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4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劉俐瑩

林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前核定裁判費為2,020元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5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葉潔如